

LP 3/00/9C

2867 4900

傳真函件：2509 9055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(一般法律政策)單格全先生

朱女士：

**《 2005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就 2005 年 5 月 9 日會議所提事項的跟進工作及
2005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**

你曾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致函本司，最近我們亦曾通電話，討論立法會議員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。現政府作出以下統一的回覆(按來信所列問題的次序)載於下文。

**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的修訂建議，禁止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
(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7 分部第 35 及 36 條)**

- (a) 確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是否另外唯一一條條例，載有與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17A 及第 17B 條相類似的條文，就懷疑犯了罪行而接受調查的人須交出旅行證件以禁止其離開香港，以及申請發還旅行證件的事宜作出規定。

看來只有《危險藥物條例》訂有與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17A 及 17B 條相似的條文，禁止受調查的人離開香港及申請發還旅行證件。

- (b) 因應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修訂建議，考慮是否按現時條例草案的內容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的相關條文。

政府正在考慮這項建議並會於稍後回覆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。

- (c) 考慮委員的意見，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尋求許可離開香港的條文，以處理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17A 條交出旅行證件後，可以無需按照條例第 17B 條的規定申請發還旅行證件而離港的情況。委員指出，實際上，香港居民單單使用並非旅行證件的香港身份證，便可離開香港前往澳門。

政府已明白議員的意見並正考慮作出修訂，訂明被送達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17A(1)條發出的通知書的人，可申請許可離開香港。政府會盡快再回覆委員。

- (d) 重新考慮裁判官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17A(1)條發出的通知書的用字及格式，令收到通知書的人明白根據第 17A 及第 17B 條規定他須負上的法律責任。

政府原則上同意可透過下述方法，修訂及進一步改善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17A(1)條由裁判官發出的通知書：

- (i) 訂明交出旅行證件的時限；
- (ii) 闡釋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17A 及 17B 條，通知書收件人須負的法律責任；以及
- (iii) 隨通知書夾附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17A 及 17B 條的文本。

由於有關通知書是法庭文件，政府需要諮詢司法機構，徵得其同意才作出修訂。有關通知書的修改不會阻礙今次的立法修訂工作。

- (e) 檢視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17A(4)條與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 53A(5)條的中文本是否一致。

由於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17A(4)條中英文本的“因此”及“thereupon”會被刪除，政府認為不會出現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17A(4)條與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 53A(5)條的中文本用詞不一致的情況。

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

(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9 條的討論引起的事項)

- (f) 與政府當局協調，檢視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。委員對條例草案第 29 條的建議修訂雖無強烈意見，但認為法定組織製備周年報告不應有不必要的拖延；同時，各組織呈交周年報告的限期應該一致。

民政事務局已知悉有關檢視各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限期的要求。目前，該局正就各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檢討工作，這項要求將會納入檢討工作議程之內。

法律政策科(一般法律政策)

政府律師陳美芬

2005 年 5 月 20 日

#635888